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

地址:7306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

號

承辦人:許雅媛

電話: 06-6323039#21 傳真: 06-6329359

電子信箱:lemon7513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動防禽字第11011186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,發揮早期疾病預警及防疫功效,自本(110)年度10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強化防疫措施,惠請轉知所轄及貴協(班)會養禽業者配合採樣與監測工作,並督導禽流感熱區場域內養禽場落實清潔消毒工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9月10日防 檢一字第1101472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家禽流行性感冒強化防疫措施實施方式如下:

(一)禽場監測:

- 1、本市採樣數:陸禽36場、鴨7場、鵝11場。
- 2、採樣名單:由防檢局系統抽樣,按月提供禽場名單予本處,並副知防檢局所轄分局(H5、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稽查列管場及禽流感熱區禽場優先納





入)。

- 3、檢體種類:每場隨機採集20隻家禽,檢體包括喉頭拭子、共泄腔拭子及血清各20支。
- 4、如檢出H5或H7亞型禽流感陽性禽場,依現行防疫規定 進行處置。
- (二)強化禽流感熱區清潔消毒:
 - 1、禽流感熱區場域內,請貴協(班)會督導所屬會員,每 週至少消毒禽場1次。
 - 2、禽流感熱區係指家禽集籠場、批發市場、理貨場、濕 地及前2年禽流感案例場。
- 三、時序入秋,早晚溫差大,禽流感好發期來臨,請養禽業者 持續落實人車管制及車輛消毒工作,強化及維護場內防鳥 設施,並每週至少消毒禽場1次,以有效阻絕禽流感等病原 入侵。

正本:臺南市養鴨協會、後壁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鹽水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學甲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臺南市養雞協會、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、臺南市蛋雞協進會、臺南市內雞產銷班第一班、下營區農會內雞產銷班、白河區農會內雞產銷班、下營區農會火雞產銷班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處家禽保健組電2021/2021

